

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医保罚字（2025）第006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高阳正阳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0000207000000000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亚周

地址：高阳县正阳大街100号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存在伪造变造资料（韩灯光住院号220235，住院号230979，住院号231210三次住院CT报告审核医师李亚周签字笔迹均不同，且李亚周于2023年10月已离职，离职后该院CT检查报告单仍存在其医师签名，伪造CT检查报告），按照医保基金报销比例90.90%计算，以上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827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现场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费用明细清单、医保电子结算数据等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：当事人主动退回涉及的违规金额，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问题，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月1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-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严禁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。
- 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医保相关政策文件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，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。”的规定，现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项之规定，鉴于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冀医保规〔2023〕12号文件第2项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1. 违规医保基金 1827 元（已退回的金额不再重复退回）。
2. 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2.5 倍的罚款，罚款金额：4567.5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）。具体罚款为：

对1项伪造变造资料：韩灯光住院号220235，住院号230979，住院号231210三次住院CT报告审核医师李亚周签字笔迹均不同，且李亚周于2023年10月已离职，离职后该院CT检查报告单仍存在其医师签名，伪造CT检查报告，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2.5倍罚款，罚款金额：4567.5元。

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收款银行（附河北省非税电子票据告知单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

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